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

催告书送达公告

陈英胜：

你（单位）于2022年6月13日10时1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雷州市龙门南粤银行龙门支行路段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粤G9950挂货运车辆的行为。我局于2022年11月30日对你作出《催告书》（粤雷交催〔2022〕517号），因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留置送达均无法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催告书》（粤雷交催〔2022〕517号）内容如下：

因你（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未按规定履行义务，本机关于2022年8月10日作出了行政处罚的决定，决定文书号为粤雷交罚〔2022〕4245号。你（单位）逾期未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执行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请你（单位）按要求履行：

1. 履行标的：罚款10000.00元和加处罚款10000.00元，合计20000.00元。

2. 履行期限：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一次缴清。

3. 履行方式：将罚款和加处罚款缴至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80020000002424214。

4. 履行要求：必须在履行期限内按规定全部缴清所有罚款。

5. 履行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粤雷交罚〔2022〕4245号的处罚决定。

你（单位）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本机关将依法核实。

联系人：黄一沙

联系电话：0759-8830602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5月12日

催告书

2201717

案件编号： 粤雷交催（ 2022 51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陈英胜：

因你（单位） 粤G9950挂使用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的行为，
本机关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作出了 行政处罚 的决
定，决定书文号为 粤雷交罚（2022）4245号。你（单位）逾期未履行义务，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就有关
事项催告如下，请你（单位）按要求履行：

1. 履行标的： 罚款10000.00元和加处罚款10000.00元，合计20000.00元。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一次缴清。
2. 履行期限： 将罚款和加处罚款缴至 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
3. 履行方式： 部，账号：80020000002424214。
4. 履行要求： 必须在履行期限内按规定全部缴清所有罚款。
5. 履行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粤雷交罚（2022）4245号的处罚决定。

你（单位）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 ☐ 1.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 2.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
- ☐ 3.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4.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 代履行。
- ☐ 5.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

你（单位）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本机关将依法核实。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2 年 8 月 0 日